



2406-110106-04-03-63765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数智人才培养教学平台设备更新项目-财经人才
数智融媒体实习实训平台设备更新(国产部分)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4-H21767/01

采购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4-H2767/01

2. 项目名称：2406-110106-04-03-63765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智人才培养教学平台设备更新项目-财经人才数智融媒体实习实训平台设备更新(国产部分)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8371-XM003

3. 项目预算金额：1282.4192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82.419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分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01	▲实训教学资源平台	1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3.9
	数智设计与环境行为人机环境同步采集系统	1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工智能与虚拟环境行为人机环境同步分析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K 超高清智慧剪辑系统	5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财经人才数智融媒体实习实训平台设备更新(国产部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1月29日8点30分—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相应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 010-83952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方式：王文姣、王师安、于海龙、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010-51908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姣、王师安、于海龙、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实训教学资源平台</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实训教学资源平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数智设计与环境行为人机环境同步采集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人工智能与虚拟环境行为人机环境同步分析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4K 超高清智慧剪辑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实训教学资源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智设计与环境行为人机环境同步采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工智能与虚拟环境行为人机环境同步分析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K 超高清智慧剪辑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实训教学资源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智设计与环境行为人机环境同步采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工智能与虚拟环境行为人机环境同步分析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K 超高清智慧剪辑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6.278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9081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室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之间部分费率1.1%。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

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 Word 可编辑版投标文件（最终版 Word 格式投标文件），拷贝 U 盘内】，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投标地址：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4.2.6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招标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

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30
商务部分 (5.26分)	类似业绩 (4分)	<p>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p>	4
	环保节能 (1.26分)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63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63分，否则不加分。</p>	1.26
技术部分 (64.74分)	技术响应 (44.74分)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44.74分。</p> <p>共418条指标(其中★号5条；#号76条；无标识项337条)</p> <p>(1)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共计38分；</p>	44.74

		<p>(3) “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2 分，共计 6.74 分；</p> <p>注：</p> <p>① “证明材料要求”填“是”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p> <p>②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所有要求提供视频证明材料的（13 项），需将视频证明材料储存在 U 盘中，和电子文件一起封装。</p> <p>③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p>④ 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服务方案 (20 分)</p>	<p>(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 分)</p> <p>供货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供货措施得力，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4 分；</p> <p>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具有服务体系 and 供货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p> <p>服务内容不完整，服务体系 and 供货措施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已提出的服务要求，此项评审得 0 分。</p> <p>(2) 质保期、售后服务、原有系统升级方案 (12 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原有系统升级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12 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原有系统升级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具有服务体系内容的，得 8 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原有系统升级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方案内容有欠缺，服务体系欠缺的，得 4 分；</p>	<p>20</p>

		<p>质保期、售后服务、原有系统升级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此项评审得 0 分。</p> <p>（3）培训、验收的方案和措施（4分）</p> <p>培训、验收的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措施，方案有针对性，流程高效，可实施性强，得 4 分；</p> <p>培训、验收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可行，部分针对，流程基本可行，得 2 分；</p> <p>培训、验收的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和措施的，此项评审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1	▲实训教学资源平台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3.9万元	否
2	数智设计与环境行为人机环境同步采集系统				
(1)	人机环境同步平台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行为观察实验室	1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便携式行为观察边缘计算终端	1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时空行为轨迹分析系统	1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信息系统原型人机交互分析系统	1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移动终端可用性测试系统	1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可穿戴眼动追踪系统	1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手指轨迹分析系统	1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智能手环穿戴计算终端	1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智能手指穿戴计算终端	1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智能耳夹穿戴计算终端	1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智能胸带穿戴计算终端	1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智能头戴脑电穿戴计算终端	1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语音情绪边缘计算终端	1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面部表情边缘计算终端	1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人工智能与虚拟环境行为人机环境同步分析系统				
(1)	可穿戴行走虚拟现实终端	1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VR 虚拟原型人机交互数据同步模块	1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虚拟万象行走与时空行为分析系统	1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虚拟双手交互与人机交互分析系统	1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虚拟视线交互分析模块	1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4K 超高清智慧剪辑系统		5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参数

1.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无标识项”。“★”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或“否”。填“是”的，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中有明确规定的，须按照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视频证明材料的指标，投标人提供的单个视频时长须在 2 分钟以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 实训教学资源平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主机	国产存储产品，原厂制造，非 OEM 产品。4U 机架式设备， ≥ 24 个热插拔磁盘位，兼容 2.5 英寸和 3.5 英寸硬盘，支持 SSD, SAS 和 SATA 硬盘混插	否
2	#	处理器	CPU 配置不低于：2 颗 Xeon 十核心处理器，内存 ≥ 64 GB，可升级至 ≥ 4096 GB。	否
3		网口	≥ 2 个 10/100/1000MB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 ≥ 4 个万兆以太网接口（含 SFP+）。	否
4	#	存储	支持存储扩容，配磁盘扩展柜（JBOD），可扩展到 ≥ 128 块硬盘。	否
5		主机通道	支持主机通道端口聚合功能。	否
6		RAID 保护策略	支持 RAID 0/1/5/6/10/50/60 等 RAID 保护策略。	否
7		存储访问协议	支持多种存储访问协议 CIFS、NFS、ISCSI、HTTP、FTP、AFP。	否
8	#	硬盘	本次配置 ≥ 4 个盘柜，108 块 3.5 英寸 NLSAS 7.2K ≥ 16 TB 企业级硬盘（同批次，同固件版本）。	否
9	#	软件功能	采用共享文件系统，并针对剪辑包装调色软件进行调优。	是
10			支持 Win/mac/Linux 操作系统全平台兼容，并针对剪辑包装调色软件进行读取优化，实现多终端 4K 实时无代理剪辑，并针对 ProRes4444XQ 等大码流编码进行进一步优化。	否
11			支持索贝、大洋、新奥特、AVID、EDIUS、FINALCUT 等常规非编终端或者电影专业剪辑、调色工作站挂载编辑。支持标清、高清、2K、4K、8K 等多格式原码（RAW 等）或压缩视频（H. 263、H. 264、H. 265、MP4、WMV 等）25I/P、30I/P、50I/P、60I/P、120P 等多帧率的非编/调色工作站同时在线挂载混合编辑。	否

12		具备数据保护功能，在没有电源模块保护情况下，存储异常掉电时，已存储的数据不丢失。	否
13	#	支持对数据进行手动、定时、实时、全量、增量、本地和异地备份；可以将备份数据存储在本地图或异地。提供快照技术，支持以快照的方式提供数据的备份与恢复。	是
14	#	具有管理账号权限，采用基于角色的账号权限管理模型；对于账号的授权应基于最小权限授权；系统中的账号不能修改自身的权限	是
15	#	支持配置固定 IP 地址或者 IP 地址段访问存储，未在白名单内的 IP 无法访问存储。	是
16	#	支持对管理用户操作行为进行记录，可查看用户对存储系统进行操作日志信息。	是
17	#	标配虚拟化功能，提供轻量级应用部署能力（可部署：微软 SQL Server、Apache、Tomcat 等应用），用于应急生产。	是
18		提供配套的存储网管软件，可根据用户认证信息，自动匹配并挂载该用户的个人存储空间，无需使用者记忆个人存储空间的账号密码；该功能不受上机位置的限制，用户登录局域网内任意一台主机都可以自动匹配挂载个人存储空间。	否
19	#	提供带宽限制功能：系统管理员可以限制各个客户端可使用的存储带宽资源。可以实时地对以 cifs/nfs/ftp/http 等协议访问存储的客户端进行读、写带宽限制。	是
20	#	提供存储数据的恢复及管理功能，当发生文件误删除等操作时，可通过内置的存储数据恢复功能恢复误删除的文件，确保数据使用安全。	是
21	#	可配备自动化运维软件，对存储系统进行无人值守的自动化运维管理，	是
22		具备手机端自助报修功能，在手机端可扫描存储设备上的二维码，进行项目报修。提供手机端自助报修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23	#	网络适用性：支持下一代互联网 IPv6 协议，满足 IPv6 安全防护能力。	是
24	#	操作系统：支持多操作系统，可在 WEB 界面上完成全部操作；操作系统为 VSP 通用安全平台系统。	是
25	#	访问控制：支持基于 WEB 地址 URL 的策略路由，可实现将不	是

			同类型的网站流量智能分配到不同的链路。	
26			一体化策略：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安全审计等功能。	否
27	#		文件过滤：支持基于文件类型的策略路由，可实现将预定义或者自定义的文件按照不同的分类进行智能选路，满足本次项目存储系统的文件过滤需求。	是
28			流量控制：支持以存储区域边界出口的带宽保证策略，优先关键业务系统的数据传输保障。	否
29	#		数据库防护：支持对数据库协议查询语句内容的敏感信息检测；支持对主流数据库基于用户的细粒度权限控制，实现对数据库服务器的保护。	是
30			WEB 安全防护：支持 WEB 服务攻击能力，具备 SQL 注入攻击防护、XXS 跨站脚本攻击防护、恶意扫描防护、Webshell 恶意上传防护及服务错误信息防护等功能。	否
31			抗 DDOS：支持主流 ICMPFLOOD、SYNFLOOD、ACKFLOOD、HTTPFLOOD、DNSFLOOD、SYNACKFLOOD、UDPFLOOD 攻击防护，采用专业高效攻击防护算法，非采用简单的阈值进行攻击防护。	否
32	#		安全日志：支持至少 3 个 Syslog 服务器，发送流量、系统或默认 3 类型日志到不同服务器。	是
33	#	兼容性	所提供的设备必须能够兼容资源平台已有 F1S3000 存储设备扩容，且需提供已有存储设备原厂出具的兼容性证明文件。	是

2、数智设计与环境行为人机环境同步采集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人机环境同步平台				
1		基础功能	可在同一软件中同步采集、分析多模态数据，包括眼动、生理、脑电、面部表情、近红外脑成像数据、语音转写数据等，也可以采集其它第三方设备的数据，实现多模态数据的实时同步采集、第三方同步、同步数据、统计分析模块，语音管理、耗材管理；	否

2	#	界面	软件界面内窗口可灵活排布、自由停靠或悬浮（须提供演示视频证明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是
3		导入导出	支持项目整体导入导出；	否
4		数据后导入	1. 可通过 marker 对齐、时间戳对齐、首帧对齐的方式进行后导入数据对齐； 2. 可导入 csv、txt 格式文件； 3. 可通过输入后导入数据的频率对数据进行导入处理； 4. 可后导入视频数据与已有数据进行视频后同步，支持 avi、mp4 等主流格式； 5. 可后导入音频数据与已有数据进行音频后同步，支持 mp3、wav 等主流音频格式； 6. 后导入的视频按照首帧进行对齐，尾部自动进行切割；	否
5		数据导出	1. 数据可导出成 txt、csv 格式文件； 2. 不同设备数据可导出至同个文件里或者分别导出到不同的文件里； 3. 数据导出可按照全频率、1ms、固定频率导出；	否
6		数据回放	数据回放支持快放、慢放、逐帧播放、循环播放等多种播放方式	否
7		里程时间轴	1. 可将任意数值数据转换为里程数据并于时间播放轴同步显示； 2. 可按照里程数据进行数据跳转；	否
8		被试信息	1. 可添加、编辑、删除被试人员； 2. 被试信息包括年龄、性别、民族、工作、学历、组别等； 3. 可通过性别、年龄、组别等对被试进行筛选；	否
9		界面布局	可保存默认界面布局，下次直接打开布局，无需配置窗口排布	否
10		安全性	软件可通过快捷键锁定，避免其他人误操作，也可通过输入解锁密码解除锁定；	否
11		快捷键	软件可自定义内部操作的快捷键；	否
12		存储功能	软件可设置存储路径、最大录制时长等；	否
13		软件功能	软件可导入和导出项目工程、分析模板、报告模板、行为库等并全局生效；	否
14		数据传输	将本地项目上传到服务器或者从服务器下载项目至本地；	否
15		可视化窗口	软件可全局设置热点图、轨迹图等可视化窗口参数以及行为	否

			API 参数、数采输入输出参数等；	
16		数据	项目数据可进行数据截取、数据合并、数据移动，允许用户对已采集数据进行操作；	否
17		任务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被试执行任务的时间段进行标记，并且时间段可以嵌套，嵌套层级不低于四级； 2. 支持实时任务段编码或非实时任务段编码； 3. 任务段编码结果可通过时间轴窗口或列表窗口进行展示； 4. 任务时间轴可导出图片，任务列表可导出编码数据； 5. 任务段数据可转换为事件数据、行为编码数据； 6. 眼动分析、行为分析、统计分析、数据导出等可选择任务段对应的时间段对数据进行处理； 	否
18		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定义不同类型的事件； 2. 事件数据来源包括数据采集盒、第三方软件、刺激物呈现时间点、设备数据阈值产生、后导入 event 文件、手动添加等； 3. 手动添加等方式可通过设置快捷键快捷设置； 4. 事件数据可转换为行为数据、任务段数据； 5. 事件数据可通过列表呈现； 	否
19		数据可视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种数据可视化图表，包括折线图、饼图、柱状图、散点图、点线图、G 值图、姿态图、雷达图、3D 图、频谱图等； 2. 图表颜色、窗口名等可修改； 3. 图表坐标轴可设置固定区间或者自动比例； 4. 图表显示数据窗口长度可自定义； 5. 软件提供告警动画窗口，与告警数据绑定； 6. 图表窗口可灵活配置、停靠或悬浮，同时打开的可视化窗口数目≥ 10； 7. 图表可同时显示一个或多个数据； 	否
20	★	支持算法库自定义添加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户可自定义插件进行功能实现，软件支持的插件接口包括设备、可视化图表、算法等； 2. 软件支持通过加载固定文件夹下所有插件的方式实现插件集成； 3. 软件支持通过 C#、C++、MATLAB 等方式开发插件； 4. 软件支持的插件算法数目≥ 25 个； 5. 软件支持在软件界面上设置算法插件相关参数； 	否

(2) 行为观察实验室				
1	★	基础功能	1. 可采集网络摄像头、USB 摄像头、RTSP 视频流数据； 2. 支持修改视频录制分辨率； 3. 支持后导入视频文件，格式包括 mp4、avi 等主流视频格式； 4. 视频画面可实时展示，回放时可与其它数据一起同步回放； 5. 具备≥4 个同时录制的视频通道；	否
2		行为编码	1. 可实时进行行为编码，也可以实验录制结束后进行后编码； 2. 支持通过 API 或者 TTL 进行行为编码；	否
3		行为类型	包括持续时间行为、瞬时时间行为； 1. 支持通过 API 或者 TTL 进行行为编码； 2. 瞬时行为：记录发生的时刻，编码后软件记录发生的时间点，计算发生的次数；	否
4		其他功能	具备跨角色研究行为相关性；	否
5			行为数据可转换为任务段数据、事件数据；	否
6			行为时间轴、行为列表展示行为编码数据，行为时间轴可导出成图片，行为列表数据可导出；	否
7			支持基于网络摄像头、USB 摄像头、RTSP 视频流、RTSP 音频流等数据进行行为编码分析；	否
8			支持后导入视频进行行为编码分析，格式包括 mp4、avi 等主流视频格式；	否
9			支持后导入音频进行行为编码分析，格式包括 mp3、wav 等主流视频格式；	否
10			行为指标包括：瞬时行为总次数、瞬时行为次率、持续行为总次数、持续行为时间比、持续行为比率、持续行为次率、无行为时间比、持续行为最大时长、行为相关性等，分析结果可导出至 CSV 文件；	否
11			支持添加不同的行为组，每个行为组可创建多种不同级别行为；	否
12			角色可与任意行为进行绑定，行为颜色可定义；	否
13			支持创建互斥行为；	否
14			不同的行为可配置其行为属性，代表不同的行为等级；	否

15			支持选择任务段进行行为分析；	否
16			支持手动输入时间对行为进行修改或者手动删除行为；	否
17			可手动输入时间添加行为；	否
18			行为定义数据可绑定不同的实验分组。	否
(3) 便携式行为观察边缘计算终端				
1		视频分辨率	≥4k@30fps；	否
2		曝光补偿：	±3EV；	否
3		ISO：	不劣于 100~3200；	否
4		光圈	≥F1.8；	否
5		视场角	DFOV79.5，HFOV67；	否
6		数码变焦	≥4 倍；	否
7		自动对焦	支持（对焦距离 10cm~无穷远）；	否
8	#	AI 跟随	支持开启/关闭 AI 变焦（须提供演示视频证明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是
9		降噪	智能降噪，内置双麦克风降噪、自动增益、人声增强等技术；	否
10		尺寸	≤70×40×50mm；	否
11		重量	≤110g；	否
12	#	手势控制	支持手势控制缩放画面比例（须提供演示视频证明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是
13		使用方式	安装使用方便，内置卡夹可直接夹在显示上使用，同时也可平放在桌面；	否
14		视频行为及事件定义	支持用户自定义行为（事件）组和行为（事件），没有数据量限制；	否
15		行为事件类型	包括段状时间行为、点状时间行为、等级行为； 1. 段状行为：记录起止时间（依据标准时间，精确到≤1/25秒）。通过软件编码分析时，可计算对应行为的时间长度和总的发生次数； 2. 点状行为：记录发生的时刻，编码后软件记录发生的时间点（依据标准时间，精确到≤1/25秒），计算发生的次数； 3. 等级行为：有等级属性和程度值，有时间长度属性和起止时间；	否
16		通道	允许同步记录不低于 4 通道便携式摄像机视频，并同步回放进行统计分析；	否

(4) 时空行为轨迹分析系统				
1		热点图	1. 可导出热点图视频或图片 2. 热点图可自定义叠加时长或从零累积时长叠加 3. 可设置热点图变红阈值以及红色区域半径	否
2		轨迹图	1. 可基于时长进行显示或者基于凝视点的个数进行显示 2. 时长/半径比例因子可自定义 3. 凝视点形成参数可自定义 4. 可显示各凝视点顺序编号	否
3		兴趣区域	1. 支持创建基于屏幕坐标系的固定兴趣区域，其类型包括长方形、正方形、圆形、椭圆、多边形等 2. 可选择单一任务段、合并任务段、整段记录时长进行兴趣区域分析	否
4		文件格式	数据可导出成 csv 或 txt 格式文件	否
5		数据格式	数据可按照全频率、1ms、固定频率导出	否
6	#	空间轨迹指标	兴趣区域总时间、停留次数、大于 2s 的次数、总停留时间、平均时间、每秒停留次数、最长停留时间、最短停留时间、首次进入时间、第二次进入时间、回进时间、回进次数	否
7		其他功能	可导入底图并设置底图坐标	否
8			轨迹时长、目标点大小、颜色可修改	否
(5) 信息系统原型人机交互分析系统				
1		添加 Webpage 网页或原型设计刺激	1. 支持直接输入网页或者原型的 url，支持打开本地原型设计文件 2. 自动实现网页自适应，可自定义固定页面的宽和高	否
2		刺激属性设置	包括名称、位置、背景色、刺激跳转、是否生成事件/片段等功能	否
3		刺激切换方式	支持以时间、鼠标、键盘组合模式、以及 API 事件（眼控、语音等）切换刺激	否
4		AOI 编辑功能	1. 支持实验前基于刺激材料指定 AOI，实验结束自动生成多被试的 AOI 统计报告； 2. 支持 Draw AOI 功能，可以绘制任意形状的 AOI，建议 ≤ 100 个；支持锚点编辑，实时显示 AOI 缩放和位移的数值；实现自定义输入宽、高、位置等参数数值，自动调整 Draw AOI 大小；	否

			<p>3. 支持 Pick AOI 功能，自动识别网页原型的组件 ID，并可直接通过鼠标点击选定作为 AOI，无需手动绘制；支持锚点编辑，实时显示 AOI 缩放和位移的数值；实现自定义输入宽、高、位置等参数数值，自动调整 Pick AOI 大小；</p> <p>4. 支持添加 AOI 矩阵与模板功能：建议$\leq 10 \times 10$ 矩阵，用于自动分析 AOI 人机交互轨迹规律；支持 AOI 模板功能，可以跨材料复用；</p>	
5		主观测试数据模块	<p>1. 支持自定义问卷、量表，可添加、编辑或删除；</p> <p>2. 支持设置问卷、量表的问题顺序，显示字体和字号；</p> <p>3. 支持问卷、量表可添加引导语；</p> <p>4. 模块内置疲劳量表、认知负荷量表、焦虑问卷等；</p> <p>5. 支持进行反应时测试，包括声光反应时、选择反应时测试等；</p> <p>6. 支持问卷、量表、反应时测试在 PC 端进行也可在移动端进行；</p> <p>7. 具备选择被试进行问卷、量表、反应时测试；</p> <p>8. 具备通过性别、年龄等字段对被试进行筛选；</p> <p>9. 问卷、量表、反应时结果数据可用于被试筛选并进行数据存储；</p> <p>10. 问卷、量表、反应时测试在实验开始录制前和录制后都可以进行。</p>	否
(6) 移动终端可用性测试系统				
1		使用方式	非接触式；	否
2		设备采样率	$\geq 60\text{HZ}$ ；	否
3		头部运动范围	$50 \times 40\text{cm}@65\text{cm}$ ；	否
4		操作距离	不劣于	否
5	#	视线精确度	$\leq 0.3^\circ$ ；	否
6	#	分辨率精度	$\leq 0.1^\circ$ ；	否
7		视线校准	单眼/双眼；	否
8		时间精度	$\leq 1\mu\text{s}$ ；	否
9		视线追踪原理	暗瞳识别和角膜反射；	否
10		视线追踪原	≥ 24 英寸	否

		理		
11		主机尺寸	≤148×25×28mm（长×宽×高）	否
12		主机重量	≤165g；	否
13		主机线缆长度	≥2m；	否
14		主机接口	USB-C；	否
15		主机固定方式	固定在屏幕上，包含固定支架。	否
16		热点图	分析动态、静态热点图，并支持导出.bmp 格式的静态热点图	否
17		输出数据类型	瞳孔数据：可输出瞳孔直径、瞳孔位置（X、Y 坐标）；	是
18			凝视数据：软件实时计算凝视数据，输出凝视时间、凝视次数等；	否
19			注视数据：对兴趣区域的注视次数、注视时长、平均时长、>2s 的次数、最长注视时间、最短注视时间、首次注视时间、眨眼数量、眨眼率； 括列表、数值、折线图、饼状图、条形图等等；	否
20			数据导出：可导出.txt 格式文档，可用 Excel 打开；	否
21			支持可视化数据显示：可以选择多种图表方式可视化显示数据包	否
22		测试材料	软件支持设置图片、视频、网页、录屏等刺激材料，方便快速开展实验。	否
23	#	兴趣区域	支持静态兴趣区域和动态兴趣区域划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须提供演示视频证明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是
24			动态兴趣区域只需定义关键帧即可，不需要逐帧兴趣区域定义；	否
25			兴趣区域绘制图形：长方形、正方形、圆形、椭圆形、多边形；	否
26		任务分段	支持自定义任务段，并分析、导出单个任务段/合并任务段数据。	否
(7) 可穿戴眼动追踪系统				
1		使用方式	头戴式，可以从搭配的眼镜框架上拆卸；	否
2		校准方式	可使用任意实物进行 3 点校准；	否
3		追踪模式	双眼追踪模式与单目追踪模式配合；	否
4	★	采样率	≥120Hz（PC）；	否

5		注视精度	≤0.5°，自动补偿；	否
6		追踪视角范围	水平≥80°，垂直≥60°；	否
7		分辨率	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30fps；	否
8		热点图	导出热点图视频；	否
9			热点图可自定义叠加时长或从零累积时长叠加；	否
10			可设置热点图变红阈值以及红色区域半径；	否
11	#		可基于二维码生成热点图或基于屏幕坐标系生成固定热点图；（须提供演示视频证明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是
12			支持导入现场图片生成全局热点图并导出；	否
13			热点图支持实时显示和配置；	否
14		轨迹图	可基于时长进行显示或者基于凝视点的个数进行显示；	否
15			时长/半径比例因子可自定义；	否
16			凝视点形成参数可自定义；	否
17			可显示各凝视点顺序编号；	否
18	#		可基于二维码生成轨迹图或基于屏幕坐标系生成固定轨迹图（须提供演示视频证明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19			支持导入现场图片生成全局轨迹图并导出；	否
20		轨迹图支持实时显示和配置；	否	
21		阴影图	可导出阴影图视频；	否
22			阴影图可自定义叠加时长或从零累积时长叠加；	否
23			可设置阴影图变亮阈值以及透明区域半径；	否
24	#		可基于二维码生成阴影图或基于屏幕坐标系生成固定阴影图；（须提供演示视频证明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是
25			支持导入现场图片生成全局阴影图并导出；	否
26			阴影图支持实时显示和配置；	否
27		山峰图	1. 可基于刺激物底图进行山峰图叠加； 2. 山峰高度/时长比例因子可自定义； 3. 可基于二维码绑定生成山峰图或基于屏幕坐标系生成固定山峰图； 4. 支持导入现场图片生成全局山峰图并导出； 5. 支持山峰图实时显示和配置；	否
28		显示	热点图、阴影图、山峰图、轨迹图可单独显示，也可灵活组合显示	否

29		运动传感器	提供高级运动传感器，能够配合眼动测试，获取头部俯仰角、倾斜角度等数据，可输出四元素&欧拉角、3轴加速度数据、3轴陀螺仪数据、3轴磁力计数据、时间戳数据等原始数据；	否
30			传感器尺寸： $\leq 40 \times 30 \times 10\text{mm}$ ，重量 $\leq 12\text{g}$ ；	否
31			电池续航能力： ≥ 6 小时；	否
32			延迟： $\leq 30\text{ms}$ ；	否
33			需采用防水设计，达到 IP68 防水等级；	否
34			方向测量精度：静态倾斜精度 $\leq 0.5^\circ$ 、航向精度 $\leq 1^\circ$ ；动态倾斜精度 $\leq 1^\circ$ 、航向精度 $\leq 2^\circ$ ；	否
35		兴趣区域	支持创建基于屏幕坐标系的固定兴趣区域，其类型包括长方形、正方形、圆形、椭圆、多边形等刺激物；	否
36			兴趣区域位置支持二维码定标方式	否
37			可参与位置定标的二维码 ≥ 16 个	否
38			支持手动兴趣区域创建，可设置兴趣区域的开始时间点和结束时间点；	否
39			兴趣区域时间轴、兴趣区域列表显示兴趣区域数据，并可导出；	否
40			兴趣区域数据可转换为行为数据、事件数据、任务段数据；	否
41		数据格式	数据可导出成 csv 或 txt 格式文件；	否
42		眼动指标包含	兴趣区域总时间、浏览次数、大于 2s 的次数、总浏览时间、平均浏览时间、每秒浏览次数、最长浏览时间、最短浏览时间、首次注视时间、第二次注视时间、回视时间、回视次数、眼跳总时间、眼跳次数、凝视个数、凝视时间等。	否
43	#	刺激物编辑模块	刺激材料支持图片、视频、网页、录屏、文本、原型、音频、空白图片等；可进行刺激材料分组，组内或组间刺激材料可设置随机播放模式；刺激呈现屏幕可自定义，软件内可管理刺激呈现端叠加效果；可配置刺激材料呈现比例、位置、背景颜色、显示时长、是否随机等；文本刺激材料可进行文本编辑，设置文字内容、大小、颜色等；录屏刺激物可设置录制帧率、录制视频质量等；支持智能识别 AOI 兴趣区域与自定义绘制兴趣区域；可设置刺激材料跳转快捷键；刺激材料切换时可产生事件数据并记录；刺激物编辑数据可绑定实验分组；	是

(8) 手指轨迹分析系统				
1		自动识别	可自动识别手部关键点	否
2		自定义设置	可设置手部关键点连线颜色、线形等参数	否
3		轨迹图	1. 可基于时长显示或者基于停留点的个数进行显示 2. 时长/半径比例因子可自定义 3. 停留点形成参数可自定义 4. 可显示各停留点顺序编号 5. 可选择某个标记点生成轨迹图	否
4		数据计算	支持计算手指关节角度数据	否
5		追踪数据源	可选择任意视频源作为轨迹追踪数据源	否
6		兴趣区域	1. 支持自定义兴趣区域 2. 兴趣区域图形包括：长方形、正方形、圆形、椭圆形、多边形	否
7		兴趣区域指标	兴趣区域总时间、停留次数、次数>2 秒、总停留时间、平均停留时间、每秒停留次数、最长停留时间、最短停留时间、首次进入时间、第二次进入时间、运动距离、运动速度	否
(9) 智能手环穿戴计算终端				
1		采样率	采样率 \geq 200Hz;	否
2		数据传输类型	数据传输类型：Wifi;	否
3		数据传输距离	数据传输距离 \geq 15m;	否
4		基础功能	具备皮电 EDA、心率 PPG\、皮温 Temp\、9 轴惯性传感器;	否
5		其他功能	具备高性能、低功耗的微处理器;	否
6		软件功能	软件采用模块化架构，各个功能模块相互独立，能够保证软件的稳定性，又方便后续的维护和升级;	否
7			软件支持同步第三方电生理数据采集设备的数据;	否
8			支持高级心率变异性分析;	否
(10) 智能手指穿戴计算终端				
1		双 LED 设计	1 红色、1 红外 LED	否
2		分辨率	\geq 16bit	否
3		红色 LED 波长	\geq 660nm	否
4		采样频率	\geq 500HZ	否

5		红外波长	≥950nm	否
6		通信	串行外设接口（SPI）	否
7		探测器灵敏度	400nm-1100nm (max@920nm)	否
8		数据传输	数据可实时传输至人机环同步平台；	否
(11) 智能耳夹穿戴计算终端				
1	#	主机	通道数量：≥10 通道（其中传感器通道≥9 个）	否
2			主机分辨率：≥16bit	否
3	#		主机采样率：≥4000Hz (每通道)	是
4	#		数据传输类型：蓝牙以及 USB (须提供演示视频证明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是
5			数据无线传输范围：10-20m	否
6			内部存储容量：≥16GB (可扩展)	否
7			电池续航：≥8 小时	否
8	#		主机大小：≤95x55x25mm	否
9	#		主机重量：≤100g；	否
10			支持 3 台主机同步工作，最多可组成 27 通道生理数据记录系统。	否
11		HRV 心率变异性分析模块信号采集传感器	传感器数量≥1 套，采用主动屏蔽技术，在导线有扰动的情况下依然能采集到稳定干净的信号；	是
12			采样率：≥4000Hz；	否
13			心率监测范围：50~200 次/分钟；	否
14			带宽 25-100Hz；	否
15			采用国际标准心电测试方法；	否
16			输入阻抗：≥100Gohm；	否
17			线缆长度：100cm±2cm；	否
18		EDA 皮电反应分析模块信号采集传感器	1. 传感器数量≥1 套，采用主动屏蔽技术，在导线有扰动的情况下依然能采集到稳定干净的信号； 2. 采样率：≥4000Hz； 3. 测试方式：连续测量； 4. 带宽 0-3Hz； 5. 输入阻抗：≥100GOhm； 6. 电缆长度 100cm±2cm； 7. 共模抑制比：≥130dB；	否

19		EMG 肌电分析模块信号采集传感器	1. 数据采集方式：贴片采集； 2. 传感器数量≥2 套，采用主动屏蔽技术，在导线有扰动的情况下依然能采集到稳定干净的信号； 3. 采样率：≥4000Hz； 4. 分辨率：≥16Bit； 5. 输入阻抗：≥100Gohm； 6. 带宽：25-500HZ； 7. 共模抑制比：≥100dB；	否
20		EOG 眼电采集传感器	1. 传感器数量≥1 套，采用主动屏蔽技术，在导线有扰动的情况下依然能采集到稳定干净的信号； 2. 带宽：0.05-41Hz； 3. 输入阻抗：>100GΩ； 4. 范围：±0.81mV； 5. 共模抑制比：≥100dB；	否
21		生理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1. 软件功能：软件支持记录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滤波等)等功能， 2. 分析功能：软件有高级分析功能，包括 HRV、呼吸、EMG 肌电、皮电 EDA 等功能；	否
(12) 智能胸带穿戴计算终端				
1		传感器	配备高级呼吸传感器：采用感应式传感器，嵌入式设计，贯穿整条胸带，	否
2		长度调整	弹性胸带的长度可以调整，以适用于不同的人体结构（如男性和或女性）、不同的身体位置（如胸部和/或腹部）和不同的胸部/腹部周长；	否
3		传感器线缆	采用主动屏蔽技术，线缆出现扰动时信号不会出现伪迹，允许被试大幅度运动；	否
4		传感器类型	压电	否
5		呼吸频率监测范围	0~60 次/分钟；	否
6		输出	输出：0-3V；	否
7		消耗电流	消耗电流：≤1mA；	否
8		测量误差	在 7BPM~60BPM 范围内；	否
(13) 智能头戴脑电穿戴计算终端				
1	#	通道数量	≥20 通道	是

2	#	采样率	$\geq 500\text{Hz}$	否
3		带宽	$0\sim 250\text{Hz}$	否
4		分辨率	$\geq 24\text{bit}$, $0.05\mu\text{V}$	否
5		噪音	$1\mu\text{V rms}$ ($0\sim 250\text{Hz}$)	否
6		传输方式	支持 WIFI 和有线传输;	否
7		数据输出	EDF+, ASCII, 或 TCP/IP 原始数据输出;	否
8		放大器尺寸	$\leq 90\times 62\times 25\text{mm}$	否
9	#	放大器重量	$\leq 100\text{g}$	否
10	#	提供电极类型	氯化银干电极、固体凝胶电极和导电膏电极, 用户可根据具体实验需求选择;	否
11		传感器	放大器内置三轴加速度传感器;	否
12		存储方式	支持 SD 卡存储数据;	否
13		高级运动传感器	提供高级运动传感器, 能够配合脑电测试, 获取头部俯仰角、倾斜角度等数据, 可输出四元素&欧拉角、3 轴加速度数据、3 轴陀螺仪数据、3 轴磁力计数据、时间戳数据等原始数据;	否
14		高级运动传感器功能	高级运动传感器为全无线设计, 重量: $\leq 12\text{g}$; 尺寸: $\leq 40\times 30\times 10\text{mm}$; 电池续航能力: ≥ 6 小时; 延迟: $\leq 30\text{ms}$; 内部采样率: $\geq 800\text{Hz}$; 采用防水设计, IP68 防水等级; 数据输出方式: Bluetooth 5.0, 配套 Android 及 iOS 手机 APP, 配套 Ipad 程序, 支持建立人体模型, 计算关节角度; 支持用户二次开发, 配备 Android 和 iOS 的 SDK, 配备 PC 端数据采集软件; 运动传感器方向测量精度: 静态倾斜精度 $\leq 0.5^\circ$ 、航向精度 $\leq 1^\circ$; 动态倾斜精度 $\leq 1^\circ$ 、航向精度 $\leq 2^\circ$ 。	否
15		记录	可同步记录 20 导脑电信号;	否
16	#	信号质量指数	设备制造商提供的配套商业软件在数据采集过程中, 软件界面实时显示信号质量指数 (范围 0.1-1.0); (须提供演示视频证明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是
17		可视化管理	可视化管理, 支持自动过滤分类不同的脑电波 (例如 Delta, Theta, Alpha, Beta, Gamma);	否
18		数据分析	可以在线进行脑电阻抗检测、滤波设置及数据分析;	否
19		3D 电流密度图	3D 电流密度图, 实时可视化查看不同脑区活动情况;	否
20		3D FFT 映射	3D FFT 映射和频谱分析, 可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调节, 能够进	否

		和频谱分析	行组间/组内比较；	
21	#	SDK	提供与 EEGLAB 整合的 SDK，所有数据可以用 EEGLAB 实时调用；	否
22		Matlab	Matlab 实时通讯及控制端口，允许使用 Matlab 进行远程控制；	否
23	#	刺激物编辑模块	提供刺激物编辑模块：刺激材料支持图片、视频、网页、录屏、文本、原型、音频、空白图片等；可进行刺激材料分组，组内或组间刺激材料可设置随机播放模式；刺激呈现屏幕可自定义，软件内可监控刺激呈现端叠加效果；可配置刺激材料呈现比例、位置、背景颜色、显示时长、是否随机等；文本刺激材料可进行文本编辑，设置文字内容、大小、颜色等；录屏刺激物可设置录制帧率、录制视频质量等；支持智能识别 AOI 兴趣区域与自定义绘制兴趣区域；可设置刺激材料跳转快捷键；刺激材料切换时可产生事件数据并记录；刺激物编辑数据可绑定实验分组。	否
24	#	多模态数据同步软件通讯插件	提供多模态数据同步软件通讯插件，可将时域电压数据和频域数据（Delta, Theta, Alpha, Beta, Gamma）实时发送至多模态数据同步平台，实现与眼动、生理等数据在同一个软件中的实时同步；	否
25	#	脑机接口插件	脑机接口插件，实现拼写器功能，进行认知训练，可以采集 EEG 信号实时分析并反馈，准确率可以达到 95%以上。	否
26		配置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线 20 导放大器 1 个； 2. 导电膏电极 20 个，耳夹电极 1 个，一次性电极 50 个，专利干电极 20 个，固体凝胶电极 100 个； 3. WIFI 设备电源适配器 1 个； 4. 大中小号电极帽共 3 个； 5. USB WIFI 接收器 1 个； 6. 高级运动传感器 1 个； 7. 运动传感器数据采集 PC 端软件 1 个； 8. 刺激物编辑模块 1 套 9. 视频同步软件模块 1 套 10. 脑机接口插件 1 套； 11. 多模态数据同步软件通讯插件 1 套 12. 脑电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1 套 	否

(14) 语音情绪边缘计算终端				
1		语音转写	具备语音转写能力，采用离线部署的中文连续语音识别引擎实现对普通话连续语音的实时转写；	否
2	#	国产化环境	支持国产化环境部署（须提供演示视频证明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是
3		正确率	安静环境下，标准普通话实时转写字正确率 $\geq 98\%$ ；	否
4	★	转写效率指标	语音识别引擎转写效率指标：实时语音平均转写速度 $< 310\text{ms}$ ；	否
5		监控功能	提供任务、设备状态监控功能，能够实时监控任务模块状态、设备异常状态；	否
6		离线功能	提供离线语音转写能力；	否
7		系统对接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	否
8		对话语境	根据上下文对话语境，支持对中间结果进行智能文本顺滑，确保识别的高准确率；	否
9		智能识别	有效识别各类场景中敏感、违禁等风险文本内容，实现敏感词识别和替换功能；	否
10		个性词优化	针对人名、地名等专业术语，提供个性词优化功能；	
11	#	语音情绪识别模块	包含语音情绪识别模块，分析和提取语音特征，识别包括开心、生气、惊讶、难过等多种维度的情感（须提供演示视频证明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是
12	#	输出情绪占比	支持输出每一维度的情绪占比；	是
13		情绪分析	根据上下文语义进行分析，补充判断文本情绪；	否
14		配套服务器配置	1. CPU：主频不低于 2.1GHz，核数 ≥ 64 ，支持 AVX2，AVX512 指令集； 2. 内存： $\geq 64\text{GB}$ ； 3. 硬盘： $\geq 1\text{TB}$ ； 4. 操作系统：支持 Centos7.9/银河麒麟 V10 服务器版/统信 UOS V20	否
(15) 面部表情边缘计算终端				
1		表情指标	1. 表情指标数量 ≥ 10 个； 2. 表情指标种类：relaxed 放松，smile 微笑，laughing 大笑，wink 示意，smirk 假笑，kissing 亲吻，disappointed 失望，rage 暴怒，scream 大叫，flushed 兴奋/脸红；	否

2		情绪指标	具备基本情绪种类：joy 高兴，anger 愤怒，surprise 惊讶，fear 害怕，sadness 悲伤，disgust 厌恶，contempt 轻蔑；	否
3	#		具备高级情绪分析功能：沉浸程度 engagement，valence 心理效价（积极/消极）；（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4	#	微表情指标	微表情指标数量：≥21 种；	是
5			微表情指标种类：注意力集中，皱额头，额头上扬，内额头上扬，闭眼，皱鼻子，上嘴唇上扬，吮吸嘴唇，撅嘴，咬（压）嘴唇，张嘴，唇角凹陷，下巴抬高，假笑，微笑等；	否
6		面部特征点	面部特征点数量：≥34 个；	否
7			面部特征点种类：识别包括眼睛、眉毛、额头、鼻子、嘴唇、下巴等多个面部器官的共 34 个特征点；	否
8			实时输出当前表情分析结果；	否
9	#		支持眨眼同时伸舌头的状态评价；	否
10	#	头部行为识别	能够采集双眼距离数据，即双眼外眼角之间的距离数据；	否
11	#		采集头部动作，即计算头部的三维转动度数——pitch, yaw, roll；（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是
12		数据存储与通讯	支持本地数据存储，EXCEL 格式；	否
13			提供数据接口，实时对外传输特征点、情绪指标、表情指标数据，支持 TCP/IP 通讯协议实时数据输出；	否
14			提供同步插件，表情数据能够在同步软件中与其他多模态数据同步采集、同步分析	是
15		分析数据	通过添加事件标记，可只分析导出事件标记内的数据；	否
16		实时分析	具备导入视频、图片分析功能，同时支持网络摄像头、usb 摄像头实时分析；	否
17		多种种族分析模型	具有多种种族分析模型；	是
18		文件批量处理分析功能	具有文件批量处理分析功能；	否
19		图示数据	能够以曲线图、饼状图显示数据；	否
20	★	分析报告	可生成 PDF 格式表情分析报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PDF 分析报告截图证明材料）	是

3、人工智能与虚拟环境行为人机环境同步分析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可穿戴行走虚拟现实终端				
1		基础功能	支持结合虚拟仿真系统和人机环境同步平台作为整套系统进行心理学与人因工程数据采集分析实验；	否
2			支持 cluster 集群功能, 同时调配同步多台主机渲染；	否
3			支持多用户交互；	否
4			可支持两人及以上在同一个三维场景进行实验, 将来可以扩展更多的头戴式系统；	否
5			头戴式系统既可以结合 Corner CAVE 进行实验, 又可以单独进行实验；	否
6		佩戴方式及兼容性	头戴式, 兼容高导联 EEG 脑电电极帽以及头盔内眼动设备；	否
7		传输距离	≥10m；	否
8		头部跟踪	6 自由度 (DOF) 超低延迟；	否
9		FOV 视场角度	≥110° ；	否
10		分辨率：	单眼分辨率≥1080×1200 像素（组合分辨率≥2160×1200 像素）	否
11		屏幕：	双 AMOLED 屏幕，对角直径≥3.6 英寸	否
12		刷新率	≥90 Hz	否
13		输入	内建麦克风	否
14		陀螺仪	内置陀螺仪, 能够配合头部定位器, 实现与光学运动捕捉设备交互。	否
15		数据传输接口	数据传输接口：HDMI、USB、3.5 mm 立体耳机插座、电源插座、蓝牙支持	否
(2) VR 虚拟原型人机交互数据同步模块				
1		基础功能	支持导入常用原型软件 (Axure、MockingBot 等) 制作的产品原型文件；	否
2			刺激材料支持图片、视频、网页、录屏、文本、原型、音频、空白图片等；	否
3			可进行刺激材料分组；	否
4			组内或组间刺激材料可设置随机播放模式；	否
5			刺激呈现屏幕可自定义；	否

6			软件内可监控刺激呈现端叠加效果；	否
7			可配置刺激材料呈现比例、位置、背景颜色、显示时长、是否随机等；	否
8			文本刺激材料可进行文本编辑，设置文字内容、大小、颜色等；	否
9			录屏刺激物可设置录制帧率、录制视频质量等；	否
10			支持智能识别 AOI 兴趣区域与自定义绘制兴趣区域；	否
11			可设置刺激材料跳转快捷键；	否
12			刺激材料切换时可产生事件数据并记录；	否
13			可配置刺激材料是否在移动端呈现及移动端匹配尺寸；	否
14			刺激物编辑数据可绑定实验分组。	否
(3) 虚拟万象行走与时空行为分析系统				
1		设备尺寸	$\geq 1.20 \times 1.50 \times 1.70\text{m}$	否
2		设备净重	$\leq 75\text{kg}$	否
3		支持身高	1.20-2.10m	否
4		结构强度	130KG 内皆可正常使用(静态载荷)	否
5		自由行走	设备可支持使用人员自由行走，可识别腿部的动作频率、幅度控制虚拟人物移动，无空间限制，可通过软件算法支持识别后退、横向侧移动作；	否
6		跳跃下蹲	设备采用开放式设计，手部四周没有任何障碍物，可灵活转身，自适应不同身高，无需调节；支持单膝下蹲及跳跃动作，上下行程幅度不低于 60cm	否
7		三轴分离	支持头、手、脚三个部位的运动数据分离使用，支持使用者在向前走的过程中视角自由转动，手臂自由操作，且不会影响行走的方向；	否
8		震动模块	搭配震动模块，提供相关接口，开发者可增加对应事件震动反馈，触发底座振动，并且支持自定义运动强度设置调节；	否
9	#	坐姿模块	配备坐姿模块，可实现坐姿模式下使用设备，及坐姿状态下时踢腿也能向前移动（须提供演示视频证明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是
10		快调腰环	支持通过快调腰环旋钮快速调平，使行走方向正常及可控；	否
11		保护设计	支持根据人体行走时的质心高度变化，设计弧形底座，在行走时减少底座对腿部的冲击，在长期使用时可以保护膝盖。	否

			搭配专用鞋套, 配合特质底座, 低摩擦力进一步降低阻力, 减少损伤;	
12		行走算法	采用高性能深度集成传感器及高精度低运动延迟的完整算法系统, 提升精准度, 极低延迟, 即走即停, 行走精确不过头。转身, 下蹲, 手部晃动均无误判, 无腿环干扰, 内容交互流畅;	否
13		身高体型支持自适应调节	支持自适应各种不同身高体型, 无需身高调节支持 1.20m-2.10m 身高、体重 130Kg 以内的人群使用, 且无需更换不同尺寸配件;	否
14		分析	可分析被试的时空兴趣区域和轨迹图;	否
(4) 虚拟双手交互与人机交互分析系统				
1		传感器厚度	$\leq 0.1\text{mm}$	否
2		传感器拉伸次数	≥ 10 万次;	否
3		传感器数量	≥ 11	否
4		最小分辨率	$\leq \pm 0.1^\circ$;	否
5		单只手套重量	$\leq 35\text{g}$;	否
6		接口	支持 Type-C 接口;	否
7		传输	无线 2.4G 传输;	否
8		传输距离	$\geq 20\text{m}$;	否
9	#	采样频率	$\geq 700\text{Hz}$	是
10		传输帧率	$\geq 120\text{Hz}$	否
11		数据延迟	$\leq 10\text{ms}$;	否
12		抗干扰	不受磁场影响;	否
13		续航时间	≥ 8 小时	否
14		动作录制	支持动作录制, 录制格式支持 FBX/BVH;	否
15		插件适配	插件适配: Unreal Engine、Unity、MotionBuilder(2019/2020);	否
16		传输协议	支持 VMC 传输协议, 提供 C++ SDK;	否
17	#	MetaHuman	支持 MetaHuman 骨骼调整、支持 Maya 骨骼绑定; (须提供演示视频证明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是
18		其他功能	支持至少 8 副手套同时使用, 支持拇指精准度调节;	否
19		其他功能	运行环境兼容性强, 支持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	否

(5) 虚拟视线交互分析模块				
1		基础功能	集成于虚拟现实头盔内的 3D 视线追踪与虚拟现实视线交互单元，提供人机环境同步平台数据同步接口，可以实时同步采集虚拟现实中的视线交互与眼动追踪数据；	否
2		FOV 视场角度	≥110° ；	否
3		分辨率	单眼分辨率≥1080*1200 像素（组合分辨率≥2160*1200 像素）	否
4		屏幕	双 AMOLED 屏幕，对角直径≥3.6 英寸	否
5		刷新率	≥90 Hz；	否
6		自定义兴趣区域	支持自定义兴趣区域；	否
7		创建区域	支持创建静态兴趣区域和动态兴趣区域；	否
8		兴趣区域图形包括	长方形、正方形、圆形、椭圆形、多边形等；	否
9		其他功能	支持设置在兴趣区域旁显示该兴趣区域关联指标；	否
10			动态兴趣区域可设置激活/取消激活时间，可在某时间点移动兴趣区域；	否
11			兴趣区域创建后可选择应用当前被试或应用于整个项目；	否
12			兴趣区域结果可通过时间轴窗口进行显示，并进行导出；	否
13			兴趣区域结果可通过兴趣区域列表进行呈现，并可导出数据；	否
14			兴趣区域数据可转换为行为数据、任务段数据、事件数据	否
15			可基于录制时长、单任务段、合并任务段进行兴趣区域计算；	否
16		兴趣区域计算指标	兴趣区域总时间、浏览次数、次数>2 秒、总浏览时间、平均浏览时间、每秒浏览次数、最长浏览时间、最短浏览时间、首次注视时间、第二次注视时间、回视时间、回视次数、眼跳时间、眼跳次数、凝视时间、凝视次数；	否
17		其他功能	兴趣区域计算结果可导至 csv 文件。	否

4、4K 超高清智慧剪辑系统

序号	重要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
----	----	-----	------	------

	性		要求	
1		主机	可编辑从标清、高清到超高清的无压缩、MPEG-2 I、MPEG-2 IBP、DV/DVCPRO、DVCPRO 50、DVCPRO HD、XDCAM/XDCAM HD、XAVC、AVC-Intra、AVC-Ultra、AVC-LongG、H.264、H.265 等格式的 4K 超高清后期制作系统	否
2		CPU	≥28 核，2.5GHz；	否
3		内存	≥16G*8	否
4		硬盘	≥512G SSD，≥4T*4 SATA	否
5		配件	具备 DVD 刻录，COM 口，键盘鼠标套装	否
6		电源	≥1400W	否
7		GPU	≥16G	否
8	#	板卡	配备 4K 超高清全接口板卡，板卡提供 12G SDI、4*3G SDI、HMI 2.0、模拟高标清视频、AES 数字音频接口，3Gbps SDI 输出接口抖动在 100kHz 时≤0.18UI；在 10Hz 时≤1.0U	是
9	#	软件功能	提供非编软件，配备节目制作套装工具包（包含不少于类似手写动画工具，唱词制作工具，视音频转码工具（可进行批量转码），数据库备份还原工具，序列动画合同工具，颜色校正工具（支持一键白平衡调整，进行颜色匹配）和网管工具（支持设置用户登录信息和存储空间信息），环境检测工具（可对非编运行所需的基础环境进行检测）	是
10	#		提供颜色管理系统，具有颜色管理系统，可在采集/导入时自动识别素材的色域、伽马曲线等元数据信息，并在素材添加到故事板时自动进行匹配；可分别设定系统运行、板卡输出和回放窗口的颜色属性（包含色域和 gamma）；	是
11	#		提供多种智能化特技，可智能识别视频中的人物/人脸，实现智能化的美颜、抠像、卡通化、自动调色和智能遮挡等特效	是
12			提供三维包装工具，具有三维包装合成工具，具有模板元素替换功能，三维场景可编辑。	否
13			支持 PCM、MPEG 等音频格式，支持 16 路音频采集和输出，支持 Dolby Digital、Dolby Digital Plus、DTS 的环绕声音频格式，支持 Dolby E 解码，产品需通过杜比和 DTS 认证	否
14			具有手写动画工具，可选配外接专业手写板，支持各类笔触	否

			的手写动画,能记录手绘完整动画过程。	
15			具有唱词制作工具。	否
16			提供 HSL、YUV 曲线、三色盘等校色方式,支持吸色器吸取预览窗口画面色调,分别作为匹配源和目标颜色,实现色调间转换。	否
17			具有序列动画合成工具。	否
18			支持按照用户权限来管理项目、素材,可对项目资源、个人私有资源以及公共资源进行分离管理	否
19			支持语音识别,智能识别语音并转换维唱词文件	否
20	#	资源管理	支持的视音频格式包括 Red RAW、SONY RAW、X-OCN、AVS3、XAVC-I/XAVC-Long、AVC-Ultra、JPEG-XS、H.264 (AVC)、H.265 (HEVC)、XF-AVC、ProRes、Avid DNxHR/DNxHD*、MPEG-2 I、MPEG-2 IBP、XDCAM/XDCAM HD、DV/DVCPRO/DVCPRO 50、DVCPROHD、AVC-Intra、DPX 和无压缩。等 4K 超高清格式文件的导入和编辑。	是
21			支持导入苹果等非编的 XML、FCPXML 文件。	否
22			可识别不同 HDR 素材的色域和伽马曲线,可手动填写伽马曲线和颜色空间。	否
23	#		提供 8K 素材拼接导入工具,可将 8K 素材进行 4*4K 拼接导入,导入时可对 4K 文件的拼接顺序进行调整。	是
24	#	颜色管理	具有颜色管理系统,可在采集/导入时自动识别素材的色域、伽马曲线等元数据信息,并在素材添加到故事板时自动进行匹配;可分别设定系统运行、板卡输出和回放窗口的颜色属性(包含色域和 gamma)	是
25			支持多种 HDR 曲线,包括 PQ、HLG、S-Log3、V-Log、C-Log、LogC 等。	否
26	#		可自定义设置 SDR 到 HDR 上变换参数,包括黑电平,白电平,增益等参数;(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27	#		支持 Windows HDR 显示,非编回显窗口可进行 HDR 回显,在使用 HDR 认证的显示器进行 HDR 节目制作时,可通过非编回放窗进行 HDR 画面回显和 HDR 全屏预览。	是
28	#		支持基于场景分析的动态 HDR 转换,可根据场景分析结果,自动选择合适的转换参数进行 HDR/SDR 转换,实现高质量的 HDR、SDR 多版本制作。	是

29	#	采集输出	视音频采集时，最多可以同时选择 4 种格式进行同步的采集记录，满足多种不同场景下的需求。	是
30	#		支持信号定时采集，可设置定时采集的循环采集方式。（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31			支持在导入 4K 超高清的高码素材时，转码生成低码率素材。	否
32			进行采集、导入和输出时，可支持 16 路音频。	否
33			支持采集过程中自动抽取关键帧。	否
34			支持采集时对视频信号的色度、亮度以及对比度进行动态调整。	否
35	#		支持采集过程中的预编辑，可叠加台通过标、局部掩膜、叠加图片、调音操作。	是
36			支持 P2、XDCAM、XDCAM EX 等非线性介质上载。	否
37			支持将高清信号采集的文件，编辑输出到 XDCAM 非线性介质。	否
38			支持 9:16、1:1 等非标准画幅比、任意分辨率的媒体文件输出。	否
39	#		具备不同分辨率编辑，编辑环境可设置 4K 3840×2160/50p、4K 3840×2160/59.94p、4K 3840×2160/100p、4K 3840×2160/120p 超高清制式的编辑和制作；1920×1080/25i、720×576/25i，支持自定义分辨率和帧率组合的编辑环境制作；	是
40	#		支持 XAVC、AVC、HEVC、ProRes、DNxHR、DPX、YUV、RGB 等 4K 超高清格式文件的输出。	是
41			特效	提供精准的运动跟踪功能，跟踪数据自动设置关键帧，并可手动调节，提供点跟踪、多点跟踪、面跟踪功能。
42		支持手绘区域的动态马赛克特技，且手绘区域可支持无线角点，区域个数不受限制。		
43		非编提供手写动画功能，可选配外接专业手写板，支持各类笔触的手写动画，能记录手绘完整动画过程。		否
44	#	软件内置示波器，除具有传统的矢量图、波形图、直方图等类型的显示方式外，还支持“3D 示波器”的显示方式，可选择不同的空间坐标 (HSV3D、RGB3D、YUV3D、HSL3D) 以三维的形式显示素材的颜色分布。可显示图像在 CIE1931 色度图的分布。		是

45	#		非编颜色校正工具支持一键式白平衡、故事板素材颜色匹配；还包括自动平衡、自动高光平衡、自动暗部平衡、自动对比度平衡，方便统一画面色调。	是	
46	#		软件内置示波器，可在输出 HDR 时显示 HDR 亮度 nit 值，并可支持手动设置示波器参考线。（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47		字幕	支持三维字幕编辑，可创建标题字、艺术字、多边形、椭圆、曲线等二维物件，以及三维字、立方体、球体、三维柱图、三维饼图、三维翻板等三维物件。	否	
48			内置手拍唱词模块、实时制作单语、双语唱词制作。	否	
49			支持超高清字幕制作，包括：普通字幕、唱词、滚屏、公告板等类型。	否	
50			支持 PSD 文件分层导入。	否	
51			可导入 SRT 或带时码的 TXT 等文件格式，生成对白滚屏文件。	否	
52			支持滚屏字幕，可实时制作上滚、下滚、左飞和右飞等不同类型的滚屏，适应于左打文字和右打文字。	否	
53			支持将二维物件转化维三维物件，支持三维柱图、饼图、翻牌动画等字幕制作。	否	
54			支持模拟真实光源照明，可设置光源强度、距离。	否	
55			支持立体字、球体、立方体等三维物件及三维效果的制作。	否	
56	#		支持语音识别，智能识别语音并转换维唱词文件。	是	
57			支持三维字幕编辑，可创建标题字、艺术字、多边形、椭圆、曲线等二维物件，以及三维字、立方体、球体、三维柱图、三维饼图、三维翻板等三维物件	否	
58	#		兼容性证明	提供本次非编软件可与教学平台 D3-Edit 非编系统互通、字幕模板互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出具可满足该需求的盖章承诺函）	是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到货后 7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时，根据中小企业相关管理办法选择付款方式。

符合中小企业相关管理办法，付款方式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不符合中小企业相关管理办法，付款方式按下列第 2 项执行；

1.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50%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5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1 年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2.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40%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6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1 年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四、售后服务

1. **仪器到货安装**，仪器到货前卖方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买方，并与买方协商到货和安装验收时间，卖方负责安装调试，现场开箱清点检查和性能测试以及验收结果需买卖双方参与并确认。

2. **质量保证**，仪器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引起的质量问题，卖方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解决排除。

3. **质保期服务响应**，卖方应在 1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 **质保期外服务**，厂商或其代理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合同期外，需提供长久的保障性服务，仪器有维修需求需及时进行现场维修，以协助保障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5. **技术培训**，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直至买方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熟练掌握操作和常规维护为止。

6. **投标人需对学校原有基线监控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服务**，升级后可管理学校网络设备（包括本次采购的存储设备），并实现以下功能（**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以物理拓扑图方式显示分区中设备和线路的连接关系，实时显示设备、线路的状态及

性能参数，拓扑图数据刷新时间最短为 10 秒；

（2）在拓扑图连线上直接显示流量数据，支持流量、单播包、广播包、错包、丢包、负荷、线速、广播包比例和峰值显示选择；连线箭头显示流量方向，支持双向、离心、向心和循环显示选择；

（3）以星型拓扑图方式同时显示分区中存储等网络设备及其服务端口、网络连接的实时状态及运行参数；

（4）可自动生成终端档案、实时快照和接入日志。终端信息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上连设备端口、计算机名、域组、用户登录名、分区和最近出现时间；提供方便的终端查询功能；接入日志提供终端交换机端口的流量数据；

（5）可支持应用 URL 监测，可以对 WEB 服务进行监控，支持 HTTP 协议和 HTTPS 协议。监测指定 Web 服务，可以指定端口。如果服务出现异常可以进行报警。

五、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合同甲乙双方。

2.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履约验收，相关部门和乙方共同完成。

3.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资料归档。

4. 履约验收内容：认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制造商信息；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设备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后，检验设备运行状况。

5.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招标文号+包号）

合同编号：_____（供应商自主编写）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先别填写，最终审核后填写）

一、合同书

_____（买方）_____ 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所需物品即招标的东西（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以上内容请按投标文件填写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根据中小企业相关管理办法选择付款方式。

符合中小企业相关管理办法，付款方式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不符合中小企业相关管理办法，付款方式按下列第 2 项执行；

1.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50%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5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1 年后，

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2.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40% 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60% 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1 年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按招标文件填写

交货地点： 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加盖合同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二、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因乙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乙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5. 乙方的施工员工需与乙方有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甲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应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质量保证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

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保修（按投标文件填写） 年。

（十一）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二）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 5 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

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1项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时，根据中小企业相关管理办法选择付款方式。

符合中小企业相关管理办法，付款方式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不符合中小企业相关管理办法，付款方式按下列第 2 项执行；

1.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50% 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50% 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1 年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2.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40% 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60% 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1 年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九）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十）质量保证：

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按投标文件填写）年。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0天。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详见付款条件。

附件 1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跟投标文件一致 需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

附件 2 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页）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司下发的纸版中标通知书的电子版扫描件必需后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 **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企业规模	
										制造 商	投标 人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企业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供应商信息

9-1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投标人所属性别（指投标人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外商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外商投资国别 （外商投资，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2 制造商信息（多个制造商，请分别填写以下信息）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 1	制造商 2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制造商所属性别 (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外商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外商投资国别 (外商投资,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